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5087號

原　　告　林猛雄
訴訟代理人　劉陽明律師
　　陳璧秋律師
被　　告　京典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洪綉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典國際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17,000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39,808元，扣除已繳2,650元，尚應補繳37,158元。惟原告如能查報該請求遷讓之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，且較本院所核定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（請求遷讓房屋部分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1.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遷讓房屋部分：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ｘ12月÷10％＝3,840,000元（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）。

2.訴之聲明第2項關於給付租金77,000元部分：關於已積欠租金部分應併算，其餘不當得利部分不併算。

3.訴之聲明後段請求不當得利部分：不併算其價額。

4.以上合計3,917,000元（計算式：3,840,000＋77,000＝3,917,000）。

附註：

土地法第97條第1項

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。